



死亡湖

苏立群 著





2 038 3299 6

0001070

苏立群 著



死亡湖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死 亡 湖

苏 立 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125印张 195千字 插页1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299 定价：0.75元

印数：000001—203,000册

內 容 提 要

本书收入了苏立群同志创作的两篇有关公安战线的中篇小说。《深夜静悄悄》描写了我公安人员如何克服“四人帮”爪牙所造成的阻力为一起政治冤案平反的故事；《死亡湖》则描写了一个著名歌剧女演员被金钱、名利所利诱滑向犯罪泥潭导致死亡的故事。

目 录

序.....	(1)
深夜静悄悄.....	(5)
死亡湖.....	(131)

序

冯亦代

在“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中，我曾经为不少同志写过所谓“外调”材料，也经受过许多次所谓“审讯”。开始时，我相信这些来要材料的或是来“审讯”我的人，都怀着一腔救国救党的崇高信念，所以即使他们说了些侮辱性的话，我都付之一笑，觉得年轻人头脑一时发热，是可以原谅的。不过，时间久了，我对他们要了解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不禁产生了日益增加的怀疑，是我的“革命警惕性”不高，还是他们别有用心？

譬如，在一九六八年夏天招致我划地为牢，不能自由行动的事实，竟是由于我的“不老实”。有个某美术学院“造反派”曾经多次来向我了解我的老友、一位闻名国际的老画家的历史情况，但是每次他的问题却在引我谈敬爱的周总理，我不知究竟要我谈周总理还是要了解这位老画家的历史。而且每次他总说我“不老实”而斥责我。因此，我对他的印象极深。一个大概三十多岁不到却显得有些苍老的人，大热天还穿着一身厚厚的风雨衣，永不脱下来；一支接一支抽着纸烟，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他那根长有六、七寸的烟嘴，还有他那个剪得整齐的寸发。到七十年代初期，我已经在学校里劳动了，突然有一天两个从北京来的人又一次“审讯”

了我。他们拿出几张照片，要我找其中认识的人。我一看，这个穿风雨衣和留寸发的人赫然在目。我说我认得这个人，因为他曾经来向我“了解”某画家的历史。他们问我既然是来调查某画家的，为什么你在书面材料中要写有关你和周总理的事情？我说这是他在“审讯”我后规定要我写的。他们又说你为什么不在谈话记录上签字？我说我曾经要求看他们的谈话记录，而他们说我不必管，只要我根据他们提的问题老实写出书面答案就可以了。于是这次来“审讯”我的两位又要我写个当时情况的材料。第二天他们来拿材料时，我禁不住问他们为什么要我写这样的材料。他们说学校里正在调查一些专门搜集周总理材料的坏人。他们从某画家的专案材料中发现了一些可疑的问题，譬如在我当时写的材料中，他们就发现我写的东西根本和谈话记录不同，这些谈话记录没有我这个被审人的签字，而且从其他人的档案里也发现有其他人的情况。从种种迹象中，他们发现这个穿风雨衣打扮得象是国民党特务的人，以调查某画家为名，而实际是针对周总理的，因此他们需要我的材料作为旁证。类似这样要我指证人的情况，以后又发生了几起，有的甚至告诉我一个专门调查所谓“二流堂”情况的人，已经叛国外逃，如此等等。这也许比之于这场闹剧，只是一些插曲，但我认为插曲比整个闹剧更重要，更应引起重视。

我之要写上上面这两个故事，只是要说明在这十年之中，凡是被卷进这场灾难中的人（如果有些“人”还可以尊称为人的话），无不彻底暴露了他们的本性，而且表现得淋漓尽致。有的原是好人的，凭着对革命的热诚，或一时的冲动，做了些对不起别人或造成别人痛苦的事，一旦发觉自己上当受

骗，不免抱恨终身，进而悔改补过。所以他们虽从好人变为坏人，却又从坏人变为好人。这种行动不但使我们这些受害者对他们赞赏，甚或对他们尊敬。另外有些原来就是坏人而一向装作好人的，误以为这是他们唯一可以大显身手，达到向上爬的机会，于是好话说尽、坏事做绝。这些人在十年之中或之后，个个原形毕露，成为不齿于社会舆论的狗彘堆。但也有侥幸漏网的，至今还在摇身一变的伪装下，恬不知耻地苟活在人间，但是我相信报应不爽的老话，终有一天他们会自食其果。我说的报应，当然不是指旧小说中的那种迷信，认为冥冥之中，自有神祇在监察督促，而是坏人可以作伪于一时，天长日久，他恶性不改，必然会被人民看穿看透，而无法逃脱法网。

苏立群同志写了几篇有关这十年中几个好人与坏人的故事，而且得到读者的欢迎，我想不是没有缘故的。因为这些故事记录了那个十年中中国人民的苦难与辛酸，也剥尽了伪装好人的那些坏人的假面具。但是，这不只是那些年月这类故事的简单暴露，而是在浑然昏黑中透露出一线光明。这一线光明是从重重乌云中挣扎出来的。如这两个故事中，受尽凌辱或误解或幸存下来的人都抱着一种对新社会，对真、善、美未来生活的执着向往。他们经受了生活给他们的严峻考验，但是他们没有因曾经历尽人生道路上的坎坷，而从此一蹶不振。他们从这番阅历中受到了教育，得到了启示，决心要为缔造这一新社会而献身。这是这些过来人——不论是老的还是年轻的，应有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如果不是这样，则这些故事就失却描述他们的意义了。

这些故事极力鞭笞了恶人，但他不象有些作者那样把事

情看得一团漆黑，而是以正义的永生压倒邪恶的狰狞。给人一种感觉，即豺狼当道，那只是霎那间的，而真正的人终会得到最后的胜利，给人以希望和奋斗的力量。我想作者之不惜多费笔墨来写这些故事，其目的也就在此吧！

小说的形式可以归入于侦探小说的范畴之内。但所以不同于国外侦探小说的，就是它们不是只为普通读者茶余饭后或八小时之外、休息消遣之用，而是在于促醒读者认识十年中人们的苦难是从何造成、发展与结束，而引人进一步深思，在自己的思想里得出一个正确的答案来：不徒去喟叹恶梦似的年月，而应发奋为消灭这种罪恶，竭尽自己的努力。

为了光明的未来，人们不应轻易忘掉过去。我想读了这些故事，应当作如是观。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五日

深夜静悄悄



市公安局局长凌松从市革委大楼出来，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他弓身钻进上海牌小轿车还未坐定，又退身而出，对司机摆了摆手说：“你去把卢处长接到魏林伯魏院长家吧，我走过去。”小车喷出一股青烟无声地开远了，凌松起步，沿着华灯照射下的马路沿儿缓缓地走着。

街上很热闹，一张张行人的面孔从他的眼前闪过，此时，他没有心思象往常一样去观察人流：那原是他一得空暇就很喜欢做的一桩事。通过这种观察，他从行人过客的喜怒哀乐中去体味和感觉社会的气氛和时代的节奏；今天，凌松的心思全都集中在思索一件事上：

市革委对凌松所领导的市公安局为什么总抱着戒备的态度，对公安局某些必须请示市革委方能决定的事情也总是表态含糊，拖拖拉拉。这些情况引起了凌松的警觉。虽然“四人帮”已经被粉碎了两年多，市革委的领导班子也几经调整，但在凌松看来，那个关键的“核”并没有触动。凌松是赞同有种说法的：中央一级和下面广大革命群众对“四人

帮”的批判是严肃认真的,而有些中间层则步伐迟缓。他们对这场伟大运动的态度表热内凉,热衷的是在报纸上造声势,在电台、电视台里造气氛,在市级单位搞所谓“典型”,而实质上是冷气森然、一潭死水。这种由来已久、欺上瞒下的作法似乎根深蒂固,不容改变,就象石灰和沙子已经泥入这所八层灰色大楼的每一块砖缝,成为这座楼的一部分了。凌松知道要想改变这种状况,真正发动起群众,就必须选择一个突破点——“10·31案件”。这,凌松已经反复考虑过多次,而且也进行过试探。

四个月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曾分别向市革委打报告,要求重新调查发生在十年前的一起重大人命案——“10·31案件”。三份报告到了市革委以后,先是在灰色大楼里“旅行”了四个月,幸亏凌松“独具慧眼”,决定采取断然措施,“截获”报告,并亲手呈交市革委领导。但得到的批示竟是“请公安局酌情讨论,讨论后再报上来讨论。”——这就是试探的结果。凌松拿着市革委的批示不禁哑然失笑:“玄而又玄、妙不可言!”他自语道。

随着运动在全国范围内的深入,凌松内心的责任感每时每刻都在呼唤他,要他挺身而出,不能苟且偷生,偏安一隅。今天,他从市革委大楼出来,眼见市革委机关里暮气沉重、一切照旧的样子,心中就有说不出的烦闷,好象灰色的大楼不是坐落在繁华的市中心,而是压在他肩上。

试探的失败更加深了凌松对市革委某些领导人的怀疑,从反面来讲,试探取得了成果。“一定有内幕,有隐私。”

十年前的那桩案件因为发生在10月31日,所以叫“10·31案件”。那一天,原副市长孙康礼突然死亡,当时的市公

安局出面调查，认定是谋杀，随即抓了不少人，其中三个人被判死刑，罪名是“杀人犯、罪大恶极”，一个人被判十年有期徒刑，其他的人刑罚较轻，后来纷纷释放。“四人帮”倒台以后，群众对这个案件反应强烈，多数人认为这个案件纯系冤案，其中那些死难者的家属自然最是激愤难平，他们多次写信或直接找到检察院和法院要求重新审理此案。对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两个部门都作出了不同程度的反应，但又都因为没有掌握住可以推翻以前判决的有力证据，而使之阻滞。在这期间市法院院长魏林伯曾几次向市公安局询问过去定案的文件和当时调查的详细材料，但均被顶回，原因很清楚，“10·31案件”是当年市公安局经手办的，后来虽然换了班子，可仍不愿为此“捉襟见肘”，所以这件案子的平反工作始终迟缓而且显得不得要领。

凌松出任公安局长是半年前的事。他是个老公安，动乱期间随着“砸烂公、检、法”，他被轰下了乡，在被人监视的情况下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那时他常自嘲为“击壤老”，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的田园生活。但好景不长，一九七三年他被装入囚车，押入监狱，罪名为“以击壤作歌攻击中央首长，妄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云云。一九七七年底凌松才被释放，出狱的那一天，他既坦然又茫然：坦然者他自知根本无罪，放出来是理所当然；茫然者一晃十年，他却是在铁栏中枉添了两鬓的白发，外间的炎凉沧桑一概不知，恍若隔世。凌松为此常有一股无名的火儿。一九七八年他官复原职，回公安局当副局长，一九七九年初又升任正局长。

市公安局长可谓有职有权，可对于一个真正的责任心极

强的人来说可不是一件好干的差事。凌松经过掂量，毅然出任，这是他的性格和个性。

“10·31案件”从一片沉冤的海中赫然浮现，这将是他的考验！他又毅然接受了法院院长魏林伯的挑战，向市革委打了要求重新侦察此案的报告——这也是他的性格和个性。

但是灰色大楼这时显示出它巨大的力量了，它象一座迟缓运转的大机器，任你费多少气力也休想改变它的既定程序。为此半途而废、铤路而回吗？不行，这不是凌松！同时，他相信他不是孤军，法院院长魏林伯不是一直要把“10·31案件”当成一个典型案件要求复查吗？还有那么多群众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这时候《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已经颁布，中央已明令在年底以前要把过去所有的冤假错案做个彻底的复查。“坚冰再固，温度够了也得消融！”凌松深知这个朴素的哲理。“突破口一定要选择好，然后再填药点信，争取一下子就把这座冰川瓦解！”凌松加快了步伐朝魏院长家走去。

凌松拐过两个胡同，来到了魏林伯的大门前。

凌松走进魏林伯房间的时候，卢处长还没到。魏林伯殷勤地接待凌松，凌松在沙发上就坐。魏林伯今年五十八岁。瘦高的个子，一身藏青色的中山装，一双三接头皮鞋，一副黑色角质眼镜架，加上和谐悦耳的语音，真称得起是风度翩翩一表人才。魏林伯解放前毕业于某名牌大学法律系，又曾在几个著名的律师事务所工作，解放后他仍然从事这个职业，由于他学识渊博，精于法律的各种知识，又兢兢业业，刚直不阿，他已经成为人们心目中一位德高望重的法律工作

者。

魏林伯的妻子姓杜名鹏，当凌松刚刚坐到沙发上，她就将一杯调好的柠檬水送到凌松面前，亲切地说：“请尝尝！”

凌松在魏家已是常客，所以他不客气地端起杯子呷了一口，然后点头向杜鹏表示谢意。杜鹏嫣然一笑，把另一杯给丈夫端过去。

在凌松眼里，杜鹏是一位漂亮、能干、贤慧的女性，是个理想的妻子。杜鹏也确实不同一般女子，虽然她已四十八岁，但却保养得极好，高大苗条的身材，白皙的皮肤，清眉秀眼和象姑娘似的红红的双唇。不知底的人乍见到她常常以为她才三十出头。“难道她有什么闺房秘诀，能保持青春？”凌松估计有多种原因，首先是她不曾生育，这使她能够保持体形、腰部和胯骨不会因生产而变粗变宽；再是她的工作，杜鹏是市歌剧院的舞台美术设计，对化妆和服装颇有研究，而调制适合自己皮肤的化妆品、缝制合身的衣服在她来讲是轻车熟路。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家庭生活的幸福，“养怡之福，可得永年”嘛！有了这几个原因，杜鹏青春常驻就不是不解之谜了。

凌松正想着，杜鹏已经把柠檬水交给了丈夫，然后她转身在靠门的穿衣镜中瞥了自己一眼，又慢慢地坐在一张短沙发上。

在杜鹏从穿衣镜里看自己的时候，凌松也在看她，这下他有些吃惊：从杜鹏稍稍有些发红的眉头来看，她的情绪不大对头；凌松转目向魏林伯望去，显然他的神情也不同寻常：面部严肃，目光滞涩。“难道他们之间……”凌松环顾了一番，一切如常，没有争吵的征象。“怎么回事呢？”凌

松又喝了一口酸甜的柠檬水，“他们是一对举案齐眉、感情极好的夫妻呀，难道……”正想到这儿，门口传来敲门声，是处长卢望岩到了。

卢望岩进了房间，与几个人寒暄过后开始转入正题，这时杜鹏回到卧室。

谈话中，凌松再次谈到了市革委的批示，而魏林伯又象每次一样大发其火，这天他又是这样，气得站起来在办公桌边敲着指关节，桌子发出笃笃的声响。不过这次指关节敲得很重，一下是一下，脸色也更严肃了。

“院长今天一定是有什么事！”凌松肯定着。当凌松把“10·31案件”的一些补充材料交到魏林伯手里时，魏林伯急不可待地阅读着，然后坚定地说：“把这个案件作为这次复查冤、假、错案的典型，推动整个复查工作，揭开阻碍运动的黑幕。”

魏林伯一口气把柠檬水饮净，又说：“经过我反复研究‘10·31案件’当时的定案材料，再看到现在群众揭发检举的一些材料，有三个关键性的质疑：第一，孙康礼副市长是因为掌握江青三十年代丑闻，并准备向周总理报告这些情况的时候，突然心脏病爆发身死的，死的时间可疑。第二，孙康礼死后，当时的公安局并没有按照正常程序验尸，而是匆匆火化。在他死后又突然扬言他是被谋杀而死，随即抓捕多人，其中三人被定死刑、一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第三，我作为当时负责审理这个案件的人，既不让我看罪犯犯罪的材料，又不允许我提审犯人，而是直接由上边判决，只强迫我在判决书上履行一个签字的手续！”

“这三大疑点本身已构成一大悬念，即孙康礼案件的真

相到底是什么？内幕到底怎样？这个案子不彻底搞清楚，‘四人帮’的阴魂就散不了，我们这些被称之为‘治安柱石’，‘公正的化身’的人有何脸面见全市的群众！？”

魏林伯相当冲动，这在他是不常有的。他平时虽然疾恶如仇，但讲话时是很讲究措词和注意身分的，这种激烈的话他是很少讲的。

卢望岩在这个场合有点侷促不安，凌松知道这是因为十年前他在市局是个科长，“10·31案件”发生的时候他多少也参与了一些工作，沾一点边儿，因此才会这样。

这位市局刑侦处的处长卢望岩别看他个子不高又很瘦，却是个很干练的公安干部，“四人帮”时期，尤其是后期，他很消沉；七六年十月以后，他振奋起来，在公安工作中发挥了才智，曾多次侦破疑难案件，得到上级的表彰和奖励。他的特长是善于分析，逻辑性很强，多么复杂的问题，到了他那发达的脑子里，也会被分门别类，理出清晰的程序来。他今年四十二岁，是一位有前途的干部——至少在凌松看来是这样。

凌松在魏林伯慷慨陈辞以后，也明确表示要以“10·31案件”为这次复查的典型案件，不管市革委是什么态度，公安局应当从证据出发，只有拿到了真凭实据才能有恃无恐。

卢望岩立即表示支持凌松的意见，他说：“只要有证据，就不怕上面踢皮球，我们可以按照我们的系统向省厅报嘛！”

但意外的是魏林伯却有了新的意见，他说：“光是为‘10·31案件’平冤昭雪已经不够了，事情发生了变化：‘10·31案件’最后的一个当事人也是幸存者——曾被我们

判决了十年有期徒刑的那个人，在刑满释放以后，今天已向
我们法院提出了申诉控告，要求我们重新立案，查清‘10·31
案件’真相，为死难者平冤狱，不仅如此，还要求我们追
究那些诬陷他们的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惩办真正的凶
犯。”

对于这种意见凌松是有所担心的，他正要开口，卢望岩
却先说了，卢望岩所谈的顾虑与凌松所想的完全一样。

他说：“魏院长，如果把复查‘1·031案件’的侧重点
放到追究诬陷罪上，而不是重点在平冤昭雪，纠正冤、假、
错案，那么这样一个典型就会在社会上引起混乱，造成翻十
年中的旧账，相互揪，以至又搞起派性和山头，影响刚刚稳定
下来的时局。过去的十年，背景相当复杂，如果所有的冤、
假、错案的受害者都要求追究曾经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他们被
害的人的刑事责任，那会搞得一团糟的，会对安定团结的局
面带来很大的干扰。”

“不！”魏林伯提出反驳道：“诚然安定团结是我们国
家的根本政策，应当考虑，可是，如果我们不把冤、假、错
案查清，不把‘四人帮’的残渣余孽除清，就不可能巩固和
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再有，‘两法’的一个显著特点
就是把诬陷和伪证有罪堂堂正正地纳入法律，这是党中央总
结了中国法律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采取的深得民心的伟大
决断。从这点来讲，意义也是非常重大的！”

魏林伯的话很有道理，凌松自然也有同感，他的自身遭
遇使他对诬陷伪证的坏蛋们深恶痛绝。“如果有确凿的证
据，把‘10·31案件’彻底搞清，这不仅会在社会上产生广泛
的影响，使人民群众切身感到‘两法’是保护他们的，同时